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通報第 108 年第 49 號(社會福利)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家庭是培養兒童重要的搖籃，爰提供友善養育環境，及提供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與家庭經濟扶助並協助其自立，是本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本月即就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及經濟弱勢家庭之社會救助概況，以及幼兒收托福利概況三方面進行分析探討，以提供施政參考。

一、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無謀生能力之兒童及少年¹(以下簡稱兒少)在成年前，家庭是最主要的依靠，但若照顧者無法供給兒少足夠的需要，就必須仰賴政府來提供完善的生活保障。以下就本府針對弱勢兒少所提供之各項扶助情形進行分析，以供施政參考。為保障兒少之基本福利與權益，本府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²、醫療補助³、托育補助或津貼⁴、緊急生活扶助⁵等 4 項扶助措施；觀察六都上述 4 項扶助之扶助人次及扶助金額，107 年本市扶助 32 萬 7,981 人次及 6 億 8,015 萬元，均居六都最高。續觀察本市上述 4 項扶助金發放情形，107 年本市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額為 6 億 1,842 萬元，占總扶助金額 90.92%，顯見本市弱勢兒少各項扶助措施係以「生活扶助」為主。另觀察近 10 年(97 至 107 年)本市弱勢兒少各項扶助金額變動情形，生活扶助金額由 97 年 2 億 2,067 萬元增為 6 億 1,842 萬元，增加 3 億 9,775 萬元，增幅 180.25%，為 4 項中增幅最大者，探究其因，主要係本府為加強照顧弱勢兒少，逐年提高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於 100 年納增中低收入戶，又推動「複查案件免臨櫃申請⁶」，增加舊案之核定通過率，致符合本項扶助資格之家庭及接受補助兒少人數皆呈上升趨勢。為使弱勢兒少扶助申請更加便利，近年來本府不僅成立「雲端服務櫃台」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申請，亦推動「四大津貼⁷一級一審」作業，大幅縮短津貼審核時間，並開辦「新北市政府一站式服務」，申辦若須檢附如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及中低收入證明等資料，均可由櫃檯人員代為查調，使民眾申請意願提高。

除上述依法規辦理之各項扶助措施外，本府特辦理「幸福晨飽、午餐補助」計畫，以照顧在學經濟弱勢學生取得免費之早、午餐，避免其挨餓並能安心上課，自 102 至 107 年底本市弱勢學生早、午餐累計補助人數計 518 萬人次，其補助金額達 35 億 6,010 萬元(圖一)；此外更推動全國首創之「幸

¹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兒童指 0 歲至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² 係指接受政府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措施。

³ 係指接受政府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補助之兒少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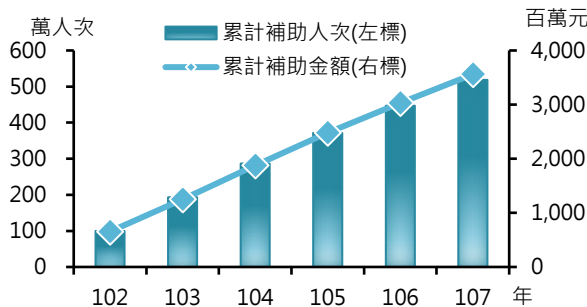
⁴ 係指依據《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所定符合資格者之托育補助。

⁵ 係指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緊急生活扶助。

⁶ 複查案件免臨櫃申請係由公所於每年年底時，對符合資格之既有案件逕為審查，使民眾免再次臨櫃辦理福利資格的複查。

⁷ 四大津貼係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 4 項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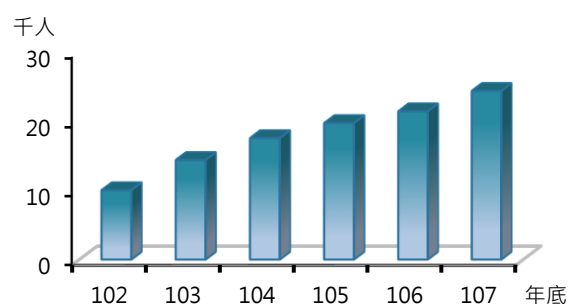
福保衛站」，結合民間資源幫助有需求之學生(含中輟生)隨時隨處不致挨餓，並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負起主動關懷與協尋功能，102至107年底累計受惠人數計2萬4,372人(圖二)，並轉介逾2千件個案為高風險家庭，及時對有急迫需要關懷的兒少伸出援手，該計畫深受國際肯定，除榮獲「2013國際宜居城市大獎賽」社會經濟類金質獎外、更獲得2016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與英國金融時報「城市轉型卓越獎」之殊榮。綜上，在扶助服務項目線上化、系統化、多元化的實施下，本市弱勢兒少之扶助措施日益完善，顯見本府對弱勢兒少的照顧與重視。



圖一 歷年新北市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累計補助人數與金額皆自102年起計算。



圖二 新北市幸福保衛站累計受惠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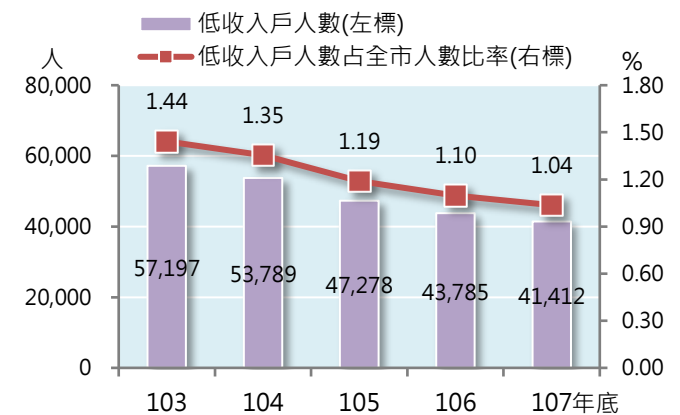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幸福保衛站自102年開辦。

二、新北市經濟弱勢家庭之社會救助概況：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以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以下就本府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所提供之社會救助辦理情形進行探討，供本府未來推動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之參考。依社會救助法第2條規定，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4類。觀察本市社會救助金發放情形，107年全年救助金額10億5,573萬元中，以生活扶助9億8,369萬3千元(占93.18%)占絕大多數，其扶助對象以低收入戶⁸為主，107年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為9億7,633萬2千元，占全市生活扶助金額99.25%，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目以就學生活補助4億5,843萬5千元(占46.95%)及家庭生活扶助4億2,318萬4千元(占43.34%)為大宗，兩者合計占逾九成，顯示本市社會救助主要係照顧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並讓其子女安心就學。

由於本市社會救助大部分用於低收入戶相關扶(補)助，觀察103至107



圖三 103至107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及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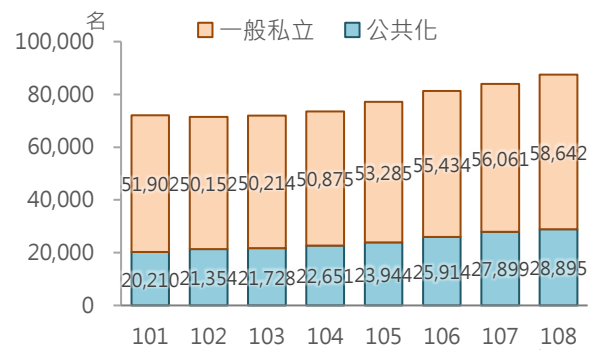
⁸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年底本市低收入戶人數變化情形，107 年底本市低收入戶人數為 4 萬 1,412 人，較 103 年底 5 萬 7,197 人減少 1 萬 5,785 人(減幅 27.60%)；續觀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人數比率情形(以下簡稱低收入戶占比)，107 年底本市低收入戶占比 1.04%，居六都第 2 低，且較 103 年底的 1.44%減少 0.4 個百分點，表示本市近年積極推動「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計畫」及「旭日生涯發展帳戶計畫」，協助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已漸具成效，使得本市低收入戶人數逐年降低(圖三)。此外，本府更於 106 年推動「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二代子女，有計畫及全面性協助其累積經濟、人力及社會資本，以改善其經濟而逐步走向自立，至 108 年 8 月底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參與戶數 36 戶，參與期間每人每月儲蓄 3,000 元，累計儲蓄 335 萬 1,000 元，頗具成效。綜上所述，本府不遺餘力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透過全方位服務，提供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努力打造本市成為人人安心樂活的幸福城市。

三、新北市幼兒收托福利概況：

提升生育率為國家施政重點項目，近年本府積極推動友善養育政策，並給予托育相關補助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以下就本市幼兒收托福利情形進行分析，以展現本府近年的施政成績，並提供未來政策推展之參考。為提升幼兒受教育之機會，本府全面補助學齡 5 足歲幼童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幼兒園，107 學年度受補助幼生數為 7 萬 2,089 人次，補助金額為 11 億 2,305 萬元，較 104 學年度之 5 萬 9,318 人次、9 億 6,293 萬元，分別成長 21.53% 及 16.63%。此外為協助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本府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且全國首創學期間延長課後留園服務至晚間 7 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人數 6,387 人，受補助金額 4,732 萬 9,336 元，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人數 4,193 人，受補助金額 3,327 萬 9,399 元，分別成長 52.33% 及 42.22%。另，本府自 107 年暑假起更建立寒暑假課後留園轉介機制⁹，108 年暑假本市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數共計 205 校(園)，相較於轉介機制建立前之 106 年暑假之 144 校(園)，開辦校(園)數提升 42.36%。由上述可知，在本府極力推動完善幼兒教育及照護之政策下，家長對於幼兒園就讀及課後留園之需求有增加趨勢，更顯示政策有效照顧本市幼兒，也讓家長安心就業。

此外，本府亦積極進行校園空間盤點，加強活化校舍餘裕空間，以提供幼兒收托之硬體空間需求。107 至 108 學年度本市共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28 班，增加收托名額 3,413 名，增班數及增加收托名額皆居六



圖四 101至108學年度新北市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⁹ 原學校因工程施作或欲參加幼生數未達 5 人，將轉介至鄰近開辦學校。

都之首。續觀察本市幼兒園收托情形，108 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收托 2 萬 8,895 名幼生，一般私立幼兒園收托 5 萬 8,642 名幼生，相較 101 學年度之 2 萬 210 名、5 萬 1,902 名幼生，分別成長 42.97%及 12.99%；又因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數增幅為一般私立幼兒園的 3.3 倍，公共化收托數比率¹⁰由 101 學年度 28.03%成長至 108 學年度之 33.00%，增加 4.97 個百分點(圖四)。若以六都觀之，107 學年度¹¹公共化幼兒園總收托人數，以本市收托數 2 萬 7,899 名居六都之冠；又同期本市公共化收托數比率 33.23%，居六都第 2 高，綜上顯示本府近年持續檢討校舍餘裕空間及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不遺餘力，使本市公共化收托數及其收托比率高居六都前 2 名。

表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輔導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脫貧自立措施

項目	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	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	旭日生涯發展帳戶	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
實施期間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6 年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	106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
實施對象	新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人口主要負擔家計未就業者。	1. 家戶主要工作人口，且為現職工作者(含打零工或工作不穩定者)，為單親家庭並育有 18 歲以下之子女。 2. 其家庭總收入按家庭工作人口平均分配，每月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且其不動產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	1. 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學生，85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出生者，現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包括進修部)。 2. 目前已在工讀或有意願工讀者。	新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
實施方式	1.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工作能力者穩定投入經濟活動。 2.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 3.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	1. 協助新北市單親弱勢家庭有效累積資產，鼓勵穩定就業，促進自助自立。 2. 為協助新北市單親弱勢家庭經濟自立，鼓勵定期儲蓄，發揮「自助人助」的精神。	1. 鼓勵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青年子弟定期儲蓄，發揮「自助人助」的勤儉精神，避免養成依賴心態。 2. 協助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青年子弟累積個人教育資產，提昇就業能力，促進低收入戶之自助自立。 3. 激發青年學子自主性之參與意識，進而提昇個人自我價值增強社會競爭力。	1.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協助家庭關係維繫及正向生涯規劃。 2.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培養工作技能、增強其就業能力，連結相關職訓資源。 3.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培養低所得的二代青年正確理財觀念，定期儲蓄累積資產。 4. 提供社區產業措施，以扶持社區產業、關懷低所得家庭為概念，提供二代子女培訓職場技能及媒合就業機會。 5. 提供社會參與措施，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以建構其人際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¹⁰ 公共化收托數比率为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占總收托人數之比率。

¹¹ 除新北市外之其他五都最新資料僅至 107 學年度。